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客观独立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经充分了解和查验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王桂华、王钊、杨庆英

2023年3月24日